

## (二十三)其他相關解釋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 一、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費用上限

（行政院 96.9.27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657 號函）

有關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費用上限，請各機關在每人 5,000 元以內覈實辦理。

###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可比照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費用上限規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22 局企字第 0970001797 號書函）

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頒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一）規定，各機關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釋略以，為擴大對於退休工友之照護，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比照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自行辦理。

### 三、各機關會議供應餐點原則（行政院 98.2.27 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078 號函）

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

### 四、機關罰款若經認定有人為疏失，於行政處分後，是否仍得由機關相關經費支應部分或全部罰款？（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1.7 處忠五字第 0920006900 號「主計長信箱」）

基於機關因故遭受處以罰款，其可能原因為機關之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人為疏失所造成，如未有人為疏失而應由機關負擔者，自可本於權責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有人為疏失，亦須釐清其與遭受罰款之關聯性，因事涉個案責任之認定，宜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本於權責辦理。

### ◎五、員工常態性工作服裝得否以發放代金方式辦理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1.28 主預督字第 1050100150 號函）

（一）茲因員工工作服係因應公務需要，並非員工給與項目，故須檢據核銷。又其經費既由政府負擔，則其樣式、規格必須達到政府要求，爰在經費核銷上，須確保員工已依指定樣式、規格及用途購買，且全數用於購置工作服，以符合預算所定用途與條件，並達到工作服一致及提高經費使用效益之目的。

（二）復究本案所採發放代金，由有實際汰換需求員工登記自行購製之方式，恐有實際購買金額低於代金或實際並無購買，及其樣式、規格如何達到政府要求等問題，除難以確保符合預算所定用途與條件，及不利於該費用之執行管控，另即使由員工自行購置檢據核銷，將增加審核作業與核銷問題，甚至引發員工道德風險及難以確保規格符合機關要求，且函稱此種方式所需經費較機關統一採購更為撙節，亦無客觀事證以證明該方式與降低工作服數量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及影響，以及具有機關統一採購經濟效益，爰不得發放代金或不宣由員工自行購置檢據核銷辦理，惟其換發方式，則可於確保符合上開目的前提下，採由機關訂定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辦理。